



SJTU Sunway Software Industry Limited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發布資料。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網址 www.hkgem.com)，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715	3,764
銷售成本		(549)	(2,592)
毛利		166	1,172
其他收益	4	6	1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0)	(4,824)
研發成本		(4,502)	(1,59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300)	(29,467)
經營虧損		(18,740)	(34,571)
融資成本		(1,483)	(1,125)
應付前股東款項獲豁免		23,803	—
商譽減值虧損		(9,697)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4,849)	—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	(659)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	(3,098)
除稅前虧損	5	(10,966)	(39,453)
所得稅	7(a)	—	(6)
年內虧損		(10,966)	(39,45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248)	(38,372)
少數股東權益		282	(1,087)
年內虧損		(10,966)	(39,459)
每股虧損	9		
基本		(5.62)仙	(19.19)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14
無形資產		—	4,2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4,849
商譽		—	9,697
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		22,710	12,710
		22,710	33,11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747	1,542
投資基金		—	16,427
貸款予少數股東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4	561
		911	18,53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6,972	6,138
應付前股東款項		—	18,217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1,370	1,322
應付董事款項		10	—
無抵押銀行貸款		14,000	13,208
其他無抵押應付貸款		436	436
		22,788	39,321
流動負債淨值		(21,877)	(20,791)
資產淨值		833	12,3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00	2,000
儲備		(2,472)	9,32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72)	11,326
少數股東權益		1,305	1,000
權益總額		833	12,326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盈餘 千港元	一般 儲備 千港元	滙兌 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報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000	30,224	15,090	2,927	—	—	(3,825)	46,416	48,503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	—	—	—	—	3,282	—	3,282	3,282
年度虧損	—	—	—	—	—	—	(38,372)	(38,372)	(39,459)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30,224	15,090	2,927	—	3,282	(42,197)	11,326	12,326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00	30,224	15,090	2,927	—	3,282	(42,197)	11,326	12,32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之滙兌差額	—	—	—	—	(550)	—	—	(550)	(527)
購股權失效	—	—	—	—	—	(1,540)	1,540	—	—
年度虧損	—	—	—	—	—	—	(11,248)	(11,248)	(10,96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30,224	15,090	2,927	(550)	1,742	(51,905)	(472)	833

附註：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a) 若干附屬公司存置之賬簿及記錄情況

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置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董事會改組後，本集團不再取得若干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現任董事已要求前任董事合作，協助彼等找出有關資料及文件。然而，現任董事與若干前任董事失去聯絡，且仍然未能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之時限內找到有關資料及文件。因此，現任董事僅取得此等附屬公司之有限賬簿及記錄。鑑於以上原因，儘管已謹慎編製財務報表，以減輕記錄不完整之影響，但現任董事未能就賬簿及記錄之完整性作出聲明。董事於評估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時已採取彼等認為可行之措施，以按照彼等所知之資料確定此等資產及負債，並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彼等認為適當之準備及調整。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財務報表已載列所有重大負債。

b) 持續經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約21,877,000港元，當中包括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約14,000,000港元，此筆貸款於授權發行財務報表日期經已過期。

為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及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本公司董事正與本集團之往來銀行進行持續協商，以重新安排本集團償還其所欠負之銀行借貸之時間表，以及尋求此銀行及其他銀行繼續支持本集團。
- ii) 本公司董事正考慮各種方法，透過進行不同集資活動，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此等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私人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iii) 本公司董事繼續採取行動，對各項經營開支收緊成本控制，並正積極物色新投資及業務機會，以求經營具盈利及正現金流量之業務。

鑑於至今已採取之措施，連同其他實施中措施之預期成效，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要，而預期本集團回復為商業上可行的持續經營企業實屬合理。因此，不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為恰當之舉。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彼等之可收回數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準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c) 遵例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有關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即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即期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編製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作為計算基準。

2. 核數師意見

拒絕發表意見的基準

(i) 範圍限制 – 投資基金之期初結餘

誠如前核數師報告所詳述，前任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可靠的憑證，足以令彼等信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基金擁有權及該基金之減值。

倘若發現必須就上述各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作出任何調整，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期初結餘、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於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

(ii) 範圍限制 – 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之賬面值及其可收回程度

誠如前核數師報告所詳述，前任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可靠的憑證，足以令彼等信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約12,710,000港元之擁有權及可收回程度。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詳述，上述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就建議收購First Preview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而支付另一筆訂金10,000,000港元。然而，概無文件證據證明有關獨立第三方是否有能力及承諾完成此等交易、有關訂金能否收回，以及是否已公平呈列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iii) 範圍限制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誠如前核數師報告所詳述，前任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可靠的憑證，足以令彼等信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減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詳述，本集團未能取得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記錄及管理賬目，故未能安排審核此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因此，本集團使用有關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以權益法將聯營公司權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而此舉並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由於核數師尚未取得上述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因此未能估計偏離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收回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存在不明朗因素，因此就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作全數減值虧損約4,849,000港元乃屬審慎之舉。然而，概無充份可靠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出現減值虧損，而核數師亦未能進行其他實際之審核程序，以釐定上述減值虧損之恰當性。倘減值虧損超逾上文所載數額，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虧損造成相應之影響。

(iv) 範圍限制 – 商譽減值

誠如前核數師報告所詳述，前任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可靠的憑證，足以令彼等信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減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詳述，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載列一項商譽，而本年度已就此項商譽作出全數減值虧損約9,697,000港元。然而，並無可供核數師用以評估上述減值虧損之良好審核程序，以釐定上述減值虧損之恰當性。倘減值虧損超逾上文所載數額，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虧損造成相應之影響。

(v) 範圍限制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及減值

誠如上文附註1(a)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詳述，本公司董事於董事會改組後未能取得固定資產記錄及相關資產資料。本公司董事已進行減值評估，以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彼等之評估，已計提減值虧損約1,468,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有關數額。由於核數師無法取得充份可靠憑證，因此未能充分進行審核程序，足以令核數師信納已公平呈列上述減值虧損及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中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披露。

(vi) 範圍限制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約747,000港元，此呈列數額已計及撇銷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約331,000港元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約51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誠如上文附註1(a)所詳述，以及由於缺乏充足可靠憑證，核數師未能進行核數師認為必須之審核程序，足以令核數師信納是否已公平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撇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vii) 範圍限制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53,000港元。誠如上文附註1(a)所詳述，以及由於缺乏銀行確認及其他充足可靠憑證，核數師未能進行核數師認為必須之審核程序，足以令核數師信納是否已公平呈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viii) 範圍限制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和其他應付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約為4,235,000港元及其他應付貸款約436,000港元。誠如上文附註1(a)所詳述，以及由於缺乏充足可靠憑證，核數師未能進行核數師認為必須之審核程序，足以令核數師信納是否已公平呈列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和其他應付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ix) 範圍限制 –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及董事酬金

誠如上文附註1(a)所詳述，現任董事與若干前任董事失去聯絡，故未能獲該等前任董事直接確認有關應付若干前任董事款項約1,338,000港元及董事酬金約776,000港元，而現時並無可供核數師執行之其他實際審核程序，以支持應付若干前任董事款項約1,338,000港元及董事酬金約776,000港元是否已公平呈列。

(x) 範圍限制 – 少數股東權益

誠如上文附註1(a)所詳述，並無完整保留若干附屬公司之相關賬簿及記錄，同時，由於核數師取得之此等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並不完整，故核數師未能充分進行審核程序，足以令核數師信納已公平呈列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其附註載列有關該等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xi) 範圍限制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載列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約為1,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約13,764,000港元）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約1,183,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約20,500,000港元）。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分別約為13,764,000港元及20,500,000港元，此等數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鑑於以上第(ii)點至第(ix)點之範圍限制，核數師未能信納本公司董事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計提之減值虧損，以及資產負債表及其附註所載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是否已公平呈列。

(xii)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上文附註1(b)所詳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值約11,248,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1,877,000港元。誠如此附註所詳述，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持續經營基準是否有效則視乎目前本集團為取得持續財務支持及獲取新營運資金而與銀行及準投資者進行之商討結果是否成功，此等財務支持及營運資金旨在使本集團應付到期之財務負債及為日後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提供資金。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任何因未能取得該等支持及營運資金而需要所作的調整。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作出適當披露。然而，上述商討結果包含不明朗因素，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核數師未能進行其他審核程序，足令核數師信納以上第(i)點至第(xii)點載列之事宜。

倘以上第(i)點至第(xii)點載列之事宜必須作出任何調整，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

拒絕發表意見：就財務報表所載意見之免責聲明

鑑於拒絕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核數師對有關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有關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並不發表意見。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提供信息本地化服務之收入及出售貨品之銷售價值（扣除退貨（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及任何貿易折扣）。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信息本地化服務	715	3,759
通用軟件	—	5
	<u>715</u>	<u>3,764</u>

4.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	82
其他收入	5	64
	<u>6</u>	<u>146</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研發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	651
租金開支	—	577
其他	—	43
	<u>—</u>	<u>1,271</u>
減：資本化金額	—	(1,271)
	<u>—</u>	<u>—</u>
加：無形資產攤銷	1,329	1,160
無形資產減值	3,173	438
	<u>4,502</u>	<u>1,598</u>

b)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u>1,483</u>	<u>1,125</u>

c)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2,181	5,115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費用	—	2,0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74</u>	<u>396</u>
	<u>2,255</u>	<u>7,545</u>

d) 其他項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300	325
— 去年超額撥備	—	(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2	1,231
無形資產攤銷	1,329	1,160
以下各項之減值虧損：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4,849	—
— 商譽	9,697	—
— 無形資產	3,173	438
— 存貨	—	2,636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19	7,44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8	—
投資基金虧損	6,4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7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	3,09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06
撇銷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計入其他應收款)	—	3,774
撇銷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31	—
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 最低租賃付款	132	1,488
滙兌虧損淨額	—	14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費用	<u>—</u>	<u>1,248</u>

6. 分類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類資料載列如下，因其與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之關係更密切，故獲選為主要呈報方式。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之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以下之主要業務分類：

i) 信息本地化服務

提供翻譯及信息本地化服務。

ii) 通用軟件

開發及銷售一系列自行開發之標準化軟件產品。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息本地化 服務 千港元	通用軟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715</u>	<u>—</u>	<u>715</u>
分類業績	<u>(14,389)</u>	<u>—</u>	<u>(14,389)</u>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u>(4,351)</u>
經營虧損			(18,740)
融資成本			(1,483)
應付前股東款項獲豁免			23,803
商譽減值虧損			(9,697)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u>(4,849)</u>
除稅前虧損			(10,966)
所得稅			<u>—</u>
年內虧損			<u>(10,966)</u>
折舊及攤銷	1,571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173	—	
呆壞賬減值虧損	51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u>1,468</u>	<u>—</u>	
資本開支	<u>—</u>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447	—	447
未分配資產			<u>23,174</u>
綜合資產總值			<u>23,621</u>
分類負債	1,040	—	1,040
未分配負債			<u>21,748</u>
綜合負債總額			<u>22,788</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息本地化 服務 千港元	通用軟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3,759</u>	<u>5</u>	<u>3,764</u>
分類業績	<u>(9,915)</u>	<u>(12,366)</u>	(22,281)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u>(12,290)</u>
經營虧損			(34,571)
融資成本			(1,12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59)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u>(3,098)</u>
除稅前虧損			(39,453)
所得稅			<u>(6)</u>
年內虧損			<u>(39,459)</u>
折舊及攤銷	2,392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38	
呆壞賬減值虧損	—	3,566	
存貨減值虧損	—	2,6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06	
撇銷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u>—</u>	<u>3,774</u>	
資本開支	<u>501</u>	<u>—</u>	
分類資產	8,563	—	8,563
未分配資產			<u>43,084</u>
綜合資產總值			<u>51,647</u>
分類負債	2,852	—	2,852
未分配負債			<u>36,469</u>
綜合負債總額			<u>39,321</u>

7. 綜合損益表中之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中之所得稅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	6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中國企業所得稅指就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溢利應繳之中國所得稅之撥備，有關稅項按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有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項下介乎7.5%至33%之現行所得稅率計算。

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屬於中國外資企業，故享有若干稅項減免，在首三個錄得溢利年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中國所得稅減半優惠，之後就附屬公司之溢利按稅率15%繳納中國所得稅。

b) 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0,966)	(39,453)
除稅前虧損之象徵式稅項，按適用於有關稅務管轄權區之虧損之稅率計算	(1,572)	(3,34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236	2,00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426)	—
本年度動用往年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11)	—
未獲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3	1,339
實際稅項開支	—	6

8.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結算日期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約11,24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372,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200,0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攤薄事項，故該兩個年度內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3	417
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694	1,125
	<u>747</u>	<u>1,542</u>

各項債務均於收費通知書發出當日到期支付。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經協商後，部分交易記錄良好之主要客戶可獲延長信貸期。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	12
31日至120日	—	33
121日至240日	—	65
241日至360日	—	307
360日以上	53	—
	<u>53</u>	<u>417</u>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69	35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603	5,786
	<u>6,972</u>	<u>6,138</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	12
360日以上	369	340
	<u>369</u>	<u>352</u>

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信息本地化業務。相對去年同期，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進行之翻譯量大幅減少，故本集團決定理順業務，方法是專注為較大型之客戶提供專業翻譯服務。此等客戶在簽訂新訂單時一般採用投標方式，而且較為著重定價。然而，客戶要求優質服務，令本集團難以降低成本，因而影響本集團之業務表現。

前景

鑑於多個行業均呈現全球化趨勢，跨國公司加快進軍全球各地之市場，加上中國市場迅速開放，導致產生龐大之翻譯市場以及可觀之潛在收益。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以及將於中國舉行更多大型國際項目（例如：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本集團對未來之信息本地化業務仍然樂觀。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已在信息本地化業務中累積專業知識及資源，加上其於技術研發方面之優勢，本集團致力掌握競爭優勢，於信息本地化業務上取得更佳業績。

此外，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其業務策略，注意其他商機，藉以擴展本集團之業務組合並提升盈利能力。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本集團大幅縮減銷售通用軟件、訂製解決方案及特許使用業務，營業額因而較二零零五年大幅減少。與此同時，本集團之經營成本較二零零五年減少47.3%。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至約11.2百萬港元，去年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38.4百萬港元。

收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為0.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百萬港元減少約81.0%。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縮減銷售通用軟件業務、特許使用費及訂製解決方案之業務分類。年內，本集團核心業務信息本地化業務之收益約為0.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百萬港元減少約81.0%。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業內競爭白熱化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0.2百萬港元，去年則約為1.1百萬港元。年內，整體毛利率約為23.2%，去年則約為31.1%。

經營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成本（當中包括行政費用、銷售費用及研發成本）與二零零五年相比減少約47.3%。總經營成本當中，行政費用及銷售費用分別減少約51.5%及約97.7%，而研發成本則增加181.7%。同時，整體經營業績未能相應改善，導致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1.2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同期則約為38.4百萬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0.2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0.6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中約99.1%（二零零五年：約98.9%）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其他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約14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13.2百萬港元）。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年利率6.38%計息。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達23.6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51.6百萬港元)，而總負債則約為22.8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39.3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96.6%(二零零五年：76.2%)。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及資產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本集團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簽訂一份有條件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酒店管理及酒店房間出租業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然而，本公司獲聯交所知會，收購並非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8條之規定，於此情況下，不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9條授出豁免，以毋須遵守第19.88條之規定。倘訂約各方未能協定收購之經修訂結構，雙方將基於未能達成先決條件而終止上述有條件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資金預期來源

有關本公司未來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支出計劃之預期資金來源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除於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及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6名員工（二零零五年：52名）。於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3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7.5百萬港元）。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約1.1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2.7百萬港元）。酬金乃按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本集團根據中國及香港有關規則及法例向僱員提供福利，包括向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

董事合約

除余陳天娜女士及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並無固定委任年期外，其他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自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兩至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且年期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

A.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以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64,355,828(L)	32.18%
上海交通大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2,528,484(L)	11.26%
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交大產業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2,528,484(L)	11.26%
香港思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思源」)	實益擁有人	22,528,484(L)	11.26%
香港銘泰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銘泰」)	實益擁有人	20,157,157(L)	10.08%

附註：

1. 「L」指該實體於股份之好倉。
2. 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之全部股本由Wen Chen女士、余陳天娜女士、David Cigar Yee先生、Syed Waliuddin Ahmed先生、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Frank Wai Kah Yee先生及Stephen Yee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17%、14.16%、14.17%、14.17%、14.17%、15%及24.16%。
3.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思源持有，而思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交大產業集團實益擁有。交大產業集團之註冊資本分別由上海交通大學及上海交大企業管理中心（由上海交通大學全資擁有之實體）持有96.735%及3.26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年終或回顧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董事會之質素、健全之內部監控、保持透明度及對全體股東盡責。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應用有關原則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採納之守則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初稿，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陳天娜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陳天娜女士、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及譚曙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Ronald Garry Hopp先生及葉棣謙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登載七日。

* 僅供識別